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10时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（董事欧阳罗、周江昊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）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事项。关联董事刘朝东先生、陆箴侃先生、欧阳罗先生、刘详扬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现行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3年5月版）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作用，增强独立董事履职尽责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重新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旧版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（2010年11月版）》在新版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生效后作废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重新制定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旧版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10年11月版）》同时作废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重新制定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旧版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10年11月版）》同时作废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重新制定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旧版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10年11月版）》同时作废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现行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2年4月版）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重新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

变动管理制度》，旧版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（2012年5月版）》同时作废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重新制定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，旧版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（2017年2月版）》同时作废。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重新制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旧版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17年2月版）》同时作废。

11.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重新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旧版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（2012年5月版）》同时作废。

12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2月22日15:00在公司16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上述议案涉及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修订（重新制定）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3年12月）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年12月）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年12月）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年12月）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年12月）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年12月）》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（2023年12月）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（2023年12月）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23年12月）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（2023年12

月)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;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